

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将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严格组织实施。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2024年11月11日

克什克腾旗 2024 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评选和奖励补助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改合发〔2024〕40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四个支出方向）的通知》（内财农〔2024〕509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任务有关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突出抓好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奖励补助和购买服务两种方式，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支持范围

主要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满两年以上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经农牧部门认证、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两年以上并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牧场，具体条件为：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牧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牧场规范使用“随手记”财务软件记账，收支、库存等记录完整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牧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牧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

行亮码。

(四) 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 联农带农紧密。农牧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原则上农区实有成员需达 20 户以上，牧区需达 10 户以上；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能够通过订单带动、吸纳就业、代耕代种、技术辅导等方式，与中小农户、脱贫人口(含监测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和帮扶关系。

(六)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内容

(一) 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

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牧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和“随手记”软件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应用“一码通”赋码增信。

（二）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主要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领办创办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四、支持标准

一是通过评选认定的方式，对完成建设任务较好，达到目标要求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以先建后补方式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项目应为2024年1月1日以后建设）。对单个主体的奖补限额农牧民合作社不超过10万元，家庭农牧场不超过3万元。

二是主要以旗县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示范社及联合社、示范家庭农牧场应重点支持。对带动脱贫人口成效明显的、粮食增产、农牧业增效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给予倾斜。全旗合作社申报指标1个、家庭农牧场申报指标22个。

五、申报和推荐程序

(一) 组织申报。1. 申报准备。各苏木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牧场进行自主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2. 苏木乡镇申报。各苏木乡镇按照方案支持范围和申报材料,对主体经营情况、规模情况、社会效益、社会信用等进行现场考察,形成项目主体考察报告,无异议的,上报旗农牧局审核,考察报告和推荐报告正式文、《2024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2024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于2024年11月18日前报送至旗农牧局。3. 旗级审核。旗农牧局对申报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牧场进行遴选,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选,评审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及农牧局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二) 检查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旗农牧局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旗农牧局向旗财政局申请办理奖励补助资金。

(三) 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各苏木乡镇对获得资金补助的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牧场进行回访调查,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监督指导。旗农牧局将进行监管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

展绩效评价。

(二) 严格组织落实。严格掌握奖励补助支持范围，严禁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空壳社”、列入失信名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主体及未赋码的家庭农牧场列入扶持范围。

(三) 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要求，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四) 完善奖补对象名录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获得奖补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支出补助资格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要分别在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平台上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并进行财政补助标记。对项目实施进度信息更新不及时、未对奖励和规范化建设扶持对象进行财政补助标记的地区，将进行定期通报，并核减项目资金安排。

- 附件：1. 克什克腾旗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项目领导小组
2.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3.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

表

4.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汇总表

5.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克什克腾旗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 农牧场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武立	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	左相明	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	哈 萨	农牧局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刘长奇	农牧局计划财务股负责人
	寇艳泽	经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连成	万合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彦慧	浩来呼热苏木人大主席
	安永泽	芝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晓磊	宇宙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国民	土城子镇人大主席
	吴忠元	新开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沈晓光	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胡其图	达来诺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宝力德	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王纬航	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苏志斌	乌兰布统苏木人民政府常务副苏木达
	杨万超	同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附件 2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合作社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注册登记时间		最高示范级别	
实有成员人数		带动非成员 农牧户	
带动脱贫人口		带动监测户	
成员出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2023 年经营收 入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 (万元)	
商标及农产品 质量认证		此次申报项目是 否获得其他部门 扶持	

主要产业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合作社经营情况介绍（1000字以内）	
旗级农牧部门意见（签章）	
市级农牧部门意见（章）	

附件 3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表

家庭农牧场名称			
详细地址			
农场主姓名		联系方式	
农牧部门认证 时间		最高示范级别	
家庭人口		参与经营的家庭劳动 力数	
常年雇工		带动农牧民数	
带动脱贫人数		带动监测户	
成员出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2023 年农牧业经 营收入 (万元)		2023 年农牧业净利润 (万元)	
“一码通”赋码 情况		是否使用“随手记” 软件记账	

注册或使用商标		此次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他部门扶持	
主要产业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家庭农牧场经营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旗级农牧部门意见（签章）			
市级农牧部门意见（章）			

附件 5

2024 年度培育壮大家庭农牧场奖励补助基本情况汇总表

苏木乡镇：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户、万元

序号	苏木乡镇	家庭农牧场名称	登记日期	主要产业	年经营收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带动农牧民数			赋码情况	示范级别
							总人数	其中：脱贫人数	监测户		
合计											

填报人： 审核： 分管领导：